

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公司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认真审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资格和其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的审计情况，我们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在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该会计师事务所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勤勉尽责的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，符合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我们同意公司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关于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，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，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，具有合理性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关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我们认为，公司 2019 年度预计关联交

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，交易价格合理、公允，符合市场化作价原则，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四、《关于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市场规则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则和制度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仅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姚文英

独立董事：栾 凌

独立董事：关 勇

2019年 月 日